

#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8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芳銘

記錄：黃耀松

出席委員：王委員憲文、何委員明哲、何委員月珠、郭委員聰明、  
許委員芳瑜、劉委員炯意、葉委員榮棠、顏委員伯奇（請假）

列席人員：李召集人清輝、陳總幹事宏基、張副總幹事啓模、許專員  
彰敏（請假）、黃專員本富、黃組長慧娟、施組長建章（請假）、  
莊組長春滿（請假）、蔡組長慧俐、蕭專員惠璟、徐主任嫵玲（請假）、  
陳主任金紅（請假）、林主任誠祺。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參、重要來文報告：洽悉。

## 第一組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3 月 28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73150093 號函告 107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等 9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經該會第 504 次委員會議決議，投票起、止時間定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第四組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2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0922 號函轉行政院 107 年 2 月 14 日院臺規字第 1070164941 號函修正「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如附件一）。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3 月 5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1041 號函「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業經行政院於中華

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以院臺綜字第 1070165342 號令廢止（如附件二）。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3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1532 號函「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業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735501032 號令發布施行（如附件三）。

#### 肆、報告事項

#####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及早因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已請各鄉鎮市公所於 1-2 月份辦理選務設備全面清查盤點作業，以確實掌握選務設備庫存數量及耐用狀況，次為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規劃於本次選務設備盤點時(3 月份)併同辦理抽檢往年設置之投票所是否符合無障礙設施要求，如有未符合者，可盡早另覓其他適當場所，或研提改善方案，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28 日中選秘字第 1063650455 號函辦理。

決定：洽悉。

##### 報告二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使新住民融入我國公民社會，瞭解我國選舉及投票方式有關資訊，本會已透過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縣服務站，協調納入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課程，並訂於 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辦理，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教學課程內容為認識我國選舉及投票方式、投票流程、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淨化選風宣導暨進行實地投

票模擬演練。

三、關於旨揭教學案, 講師由本會副總幹事啟模擔任, 且為使新住民充分瞭解我國投票流程, 已協調聘請通譯協助翻譯。

決定：洽悉。

報告三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嘉義縣大埔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吳宗霖，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案件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確定。經嘉義縣政府解除職務，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無人遞補，視同缺額，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 107 年 3 月 23 日府民行字第 1070055610 號函轉據最高法院 107 年 3 月 14 日台刑四第 106 台上 1832 字第 1070000001 號函辦理。
- 二、吳員因案經最高法院判刑確定。案經嘉義縣政府解除其鄉民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三、查本屆該選區有候選人數 4 名，應當選名額 3 名，按 103 年 11 月 29 日選舉得票結果，該選舉區第 4 名候選人劉坤庭得票 82 票，得票數未達本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145 票），依規定無人遞補，視同缺額。

決定：洽悉。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654

聯絡人：張凱玲(02)33566614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院臺規字第1070164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

## 修正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四、各機關主管之中央法規譯為英文時，應參照法規名稱英譯統一標準表規定辦理；不同法規之同一用詞，除有特殊情形外，其所譯詞彙應為一致。

各機關間就不同法規之同一用詞所譯詞彙不一致，而有統一之必要者，應由相關機關協調統一之；無法協調者，由行政院法規會會同法務部協商相關機關處理。

五、中央法規譯為英文，應於該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公（發）布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依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之規定，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但法規內容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者，應於該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公（發）布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前項中央法規譯為英文，除少數條文或部分條文修正不得展延外，有特殊情形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得展延之。

前項展延期限最長為二個月。但法規內容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者，最長為一個月。

本規範修正生效前應譯為英文或有必要譯為英文之中央法規，於本規範修正生效時尚未完成英譯者，仍依修正生效前之規定時程辦理。

六、應譯為英文或有必要譯為英文之中央法規，其施行日期授權由各機關另定者，各機關應於訂定施行日期時，將施行令之英譯文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

## 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各機關主管之中央法規譯為英文時，應參照法規名稱英譯統一標準表規定辦理；<u>不同法規之同一用詞，除有特殊情形外，其所譯詞彙應為一致。</u></p> <p><u>各機關間就不同法規之同一用詞所譯詞彙不一致，而有統一之必要者，應由相關機關協調統一之；無法協調者，由行政院法規會會同法務部協商相關機關處理。</u></p>	<p>四、各機關主管之中央法規譯為英文時，應參照法規名稱英譯統一標準表規定辦理；同一用詞所譯詞彙不一致，而有統一之必要者，由行政院法規會會同法務部協商相關機關後統一之。</p>	<p>一、現行第四點前段列為第一項。現行規定僅要求中央法規英譯名稱須依法規名稱英譯統一標準表規定辦理，針對法規條文之用詞如何英譯，並無相關規範。因各機關業務屬性差異甚大，法規專業用詞涉及各機關業務專業性，訂定統一規範尚有困難；惟不同法規如使用同一用詞，所譯詞彙除有特殊情形(例如譯為不同詞彙較為妥適)外，仍應要求用詞一致，爰增訂第一項後段規定。各機關於辦理法規英譯時，於機關內部宜有統一審查機制，以利符合本項規定。</p> <p>二、現行第四點後段移列為第二項。鑒於各機關間不同法規之同一用詞英譯詞彙如有不一致，而有統一之必要者，宜先由各機關協調統一，如無法協調，再由行政院法規會會同法務部協助處理，較為妥適，爰修正其處理程序。</p>
<p>五、中央法規譯為英文，應於該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公(發)布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依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之規定，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但<u>法規內容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者，應於該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公(發)布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u></p> <p><u>前項中央法規譯為英文，除少數條文或部分條文修正不得展延外，有特殊情形</u></p>	<p>五、中央法規譯為英文，應於該法規制(訂)定或修正公(發)布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依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之規定，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但有特殊情形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得說明理由及自行評估完成期限，報請其上級機關同意展延之，其展延期限最長為二個月。</p> <p>本規範修正生效前應譯為英文或有必要譯為英文之中央法</p>	<p>一、現行第一項前段列為修正規定第一項。另因中央法規內容如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宜加速法規英譯作業，以利國際投資、貿易合作；且該等法規可能有須預先將(修正)草案提供WTO等國際組織之情形，或有參考國際條約、協定之內容制(訂)定或修正者，其辦理英譯應可較一般法規更為快速。基於上述考量，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p> <p>二、現行第一項但書有關得予展延期限之規定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考量中央法規英譯有特殊情形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由各機</p>

<p>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得展延之。</p> <p><u>前項展延期限最長為二個月。但法規內容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者，最長為一個月。</u></p> <p>本規範修正生效前應譯為英文或有必要譯為英文之中央法規，於本規範修正生效時尚未完成英譯者，仍依修正生效前之規定時程辦理。</p>	<p>規，於本規範修正生效時尚未完成英譯者，仍依修正生效前之規定時程辦理。</p> <p><u>本規範修正生效前制定或修正公布之法律，無須譯為英文者，各機關應擬具英譯計畫及時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英譯作業，並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但有特殊情形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得說明理由及自行評估完成期限，報經行政院同意展延之。</u></p>	<p>關自行評估完成期限，於機關內部簽請展延即可，爰刪除現行須報請上級機關同意之規定。</p> <p>(二)現行中央法規譯為英文，無論其為制(訂)定案、全案修正、部分條文或少數條文修正之情形，如認有特殊情形需展延辦理期限，均可依規定展延。惟法規修正如為少數條文或部分條文修正，因修正幅度較小，且已有現行英譯條文之基礎，其辦理英譯應可較為快速完成，爰明定於該等情形不得展延。</p> <p>三、現行第一項但書有關展延期限之規定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三項。另考量法規內容如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依前述說明，宜加速其英譯作業，爰增訂本項但書，明定其展延期限最長為一個月。</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五、現行第三項規定，已執行完畢，爰予刪除。</p>
<p>六、<u>應譯為英文或有必要譯為英文之中央法規，其施行日期授權由各機關另定者，各機關應於訂定施行日期時，將施行令之英譯文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u></p>	<p>六、中央法規之施行日期授權由各機關另定者，各機關應於訂定施行日期時，將施行令之英譯文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p>	<p>本點規定各機關應將中央法規施行令之英譯文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之情形，應僅限於中央法規應譯為英文或有必要譯為英文者，爰予修正明定，以資明確。</p>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1070165342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以院臺綜字第1070165342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

## 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法及中央法規辦理相關事項，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地方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本法及自治法規辦理相關事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本法及自治法規權限範圍內辦理相關事項，並受本會之指揮監督。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於鄉（鎮、市、區）設選務作業中心。

第三條 本會除辦理公民投票提案、聽證、經費募集之許可及管理事項外，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民投票連署事項。
- 二、公民投票之公告事項。
- 三、公民投票投票事務之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 四、公民投票電視發表會或辯論會之辦理事項。
- 五、公民投票宣導之策劃事項。
- 六、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
- 七、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之規劃辦理事項。
- 八、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練及儲備之規劃辦理事項。
- 九、公民投票結果之審查事項。
- 十、其他有關公民投票之事項。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公民投票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 一、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
- 二、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
- 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
- 四、公投票之轉發事項。
- 五、公民投票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發事項。
- 六、公民投票法令之宣導事項。
- 七、其他有關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事項。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辦理公民投票期間，由本會定之。

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居住期間之計算所依據之戶籍登記，應由戶政機關切實查察，其遷入登記不實者，應依法處理。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

- 第六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提案人之領銜人應備具提案函及檢具相關表件資料向本會為之。
- 本會收到前項提案函及表件資料，應予點清；表件不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裝訂成冊或不足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人數者，即請送件人或請其轉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齊後，始予收件。
- 第七條 本法第十條第三項之聽證會辦理次數二次以上者，其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最後一次聽證會結束日起算。
- 第八條 本法第十條第四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查對提案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之戶政機關，得由本會指定一個或數個戶政事務所為之。
- 第九條 本法第十條第六項所定提案人名冊及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連署人名冊經戶政機關查對後，其人數不足規定，本會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提時，應將刪除之提案人或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提之名冊經刪除後，仍不足規定人數者，亦同。
- 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時，提案人有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情事，應予刪除。
- 第十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連署人人數、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其計算數值尾數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 第十一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或連署，一人簽署二次以上提案人名冊或連署人名冊，以一人計算。
- 第十二條 戶政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五項、第十三條第二項查對提案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應於查對完成後三日內填具提案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並將刪除之提案人、連署人不符規定事由列冊，連同提案人名冊、連署人名冊資料，函復本會。
-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公民投票案之編號，應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由本會依序編號。
-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公民投票公報，由本會編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
-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九條所定公告，指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為之公告。
- 第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公投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本會規定之式樣印製；所定公投票之圈選工具，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本會規定之式樣製備。
-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事項，行政院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 第十八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裁處，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得委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 第十九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定期重行投票，應自法院判決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投票。
- 第二十條 各級檢察官發現有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公民投票投票無效或第五

十條規定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之情事，應報請或通知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核辦。

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接受本法第五十一條之舉發時，應報請或通知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核辦。

第二十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各種書件表冊之格式，由本會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